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建 議 股 份 拆 細

---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地點同日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示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4
建議股份拆細 .....	5
股份拆細之條件 .....	5
股本架構 .....	5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	6
免費換領股票 .....	7
上市及買賣 .....	7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	7
進行股份拆細之原因 .....	8
股東特別大會 .....	8
推薦意見 .....	9
責任聲明 .....	9
一般事項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建議股份拆細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普通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拆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股份拆細生效前)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股份拆細生效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15.00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行動	日期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二十分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二十分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地點同日下午四時正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預期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之時間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之時間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 股份股票(粉紅色)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之時間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份股票(粉紅色)免費換領拆細 股份新股票(淺藍色)之首日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新股票(淺藍色)之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開之時間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拆細股份 新股票(淺藍色)及現有股份股票(粉紅色)之形式) 開始之時間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 股份股票(粉紅色)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之時間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拆細股份新股票(淺藍色) 及現有股份股票(粉紅色)之形式)結束之時間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股票(粉紅色)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新股票(淺藍色)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主席)

執行董事：

周 勇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仲南

符 合

周漢成

張哲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敬啟者：

## 建議股份拆細

### 1. 緒言

根據公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有關股份拆細之建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拆細股份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程序之詳情，及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地點同日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

## 董事局函件

---

### 2.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現有股份現時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單位不會發生變化。

### 3.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正式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609,585,769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港幣0.10元	港幣0.025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0	60,000,000,000
法定股本	港幣1,500,000,000元	港幣1,500,000,000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09,585,769	2,438,343,076
已發行股本	港幣60,958,576.90元	港幣60,958,576.90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4,390,414,231	57,561,656,924
未發行股本	港幣1,439,041,423.10元	港幣1,439,041,423.10元

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令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現存碎股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

## 董事局函件

### 5.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股份拆細，須對行使價以及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之認購價將按照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局核證與認股權證條款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於股份拆細成為無條件後，認股權證之數目及認購價將調整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金額 港幣	於調整前每股現有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每股拆細股份之經調整認購價 港幣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之經調整拆細股份數目	行使期
1,305,614,805	15.00	3.75	348,163,94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隨附之行使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將按照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局核證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於股份拆細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將以下列方式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調整前每股現有股份之行使價 港幣	每股拆細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 港幣	股份拆細後之經調整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32,256,200	0.99	0.2475	129,024,8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 6.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後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粉紅色)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上述期間屆滿後，在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以較多者計算)支付港幣2.50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粉紅色)方會被接納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淺藍色)將於現有股份之股票(粉紅色)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上述地址)之日後第10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

現有股份之股票(粉紅色)將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之股票(粉紅色)各自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淺藍色)。

## 7.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8.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開始。本公司將與聯交所作出並行買賣安排及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頁。

### 9. 進行股份拆細之原因

董事局相信，股份拆細可促進買賣並增加拆細股份之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局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實行股份拆細時將產生之成本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局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地點同日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

隨附可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示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該大會之主席或下述任何一方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指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任何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委任代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指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及佔全部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 董事局函件

---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指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彼等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d)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於該大會上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相關委託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

亦請閣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股份拆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13.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業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地點同日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翌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被各自拆細(「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拆細股份」)，及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並辦理彼等全權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與股份拆細有關或附帶之事務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